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临林发〔2021〕1号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临沧市 2021 年 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各科室，市林业科学院，各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现将《临沧市 2021 年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 2021 年林业和草原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林业和草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全力推进“森林临沧”建设，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打造最美丽的地方作出新的贡献。

一、优化国土绿化，抓实绿色发展

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推动国土绿化向生态修复转变，植树造林向护林育林转变，绿起来向美起来转变，持续推进重点功能区、生态脆弱区退化区域生态系统修复力度，完成新造林 20 万亩。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造林绿化用地，深入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推进 2020 年和 2021 年造林计划任务落地上图、矢量化管理。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提升社会各界国土绿化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完成义务植树 600 万株以上。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持续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为主的森林经营，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木本油料提质增效 100 万亩（核桃 80 万亩、临沧坚果 20 万亩）。

二、强化资源管护，抓实生态保护

加强森林、草原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严守林草生态

红线、资源消耗上线，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统筹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监测、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重点区域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加强湿地保护，强化草原资源管理。加快推进森林资源监测智能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的综合管护功能，强化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执法监管，坚决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行为；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委环保督察、森林督查、绿盾行动等各类问题的整改工作。科学保护和利用好野生古茶树资源。全面提升林草防灾设施装备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林草防灾队伍建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三、引导转型升级，抓实产业发展

聚焦打造世界一流绿色“三张牌”，紧扣打造中国一流核桃和临沧坚果全产业链加工利用示范区的目标，推进全产业链建设，加快建设标准化初加工网点，加快核桃、临沧坚果初深加工、精深加工机械一体化进程。加快产业组织体系建设，培优育强一批龙头企业，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推动以核桃、临沧坚果为主的坚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与种植户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经济共同体。有序发展林下经济，在确保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前提下，

鼓励优先在人工商品林、退耕还林地中有序发展林下中药材、野生菌、森林蔬菜等林下产业。加快发展观赏苗木产业，积极培育林草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加快发展森林康养产业。主动融入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部署，加强林草国际合作交流，筹备好第三届临沧坚果文化节，广泛开展技术、人才合作交流，营造良好的生态合作交流环境。

四、保障民生福祉，抓实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林草行业优势、资源优势，继续实施生态治理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生态产业扶贫，巩固生态脱贫成果，实现生态扶贫与助推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继续在脱贫地区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恢复、石漠化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拓展乡村生态空间，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乡村生态宜居水平；认真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生态效益补偿等政策，稳定提高脱贫人口从生态扶贫中获得的直接收益；大力发展特色林产业，通过龙头企业、林农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发展长效、高效林业，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五、深化改革创新，抓实改革发展

一是全面推进林长制改革工作。报请市委、市政府出台临沧市林长制实施方案，层层建立林长制，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二是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林权收储、担保、贴息、

分红等机制，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是继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快推进绿色林场、科技林场、文化林场、智慧林场建设，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拓宽国有林场融资渠道，盘活森林资源。四是大力推动草原管理改革。深化草原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草原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草原资源用途管制，加强征占用审核审批，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对草原恢复区，严格禁止放牧，给野生动物生存空间，最大限度发挥生态效益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作用，给予利益受损的集体和农牧民补偿；对草原利用区，严格实行草畜平衡，科学利用草原。五是深化林草“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林草“放管服”改革，精简和优化林草业行政许可事项，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乡（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推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优化林草营商环境。

六、夯实发展基础，抓实能力建设

一是紧盯国家、省级和市级重大政策动向，超前做好项目筹备、包装等工作，扎实做好项目争取及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到位向上争取资金7.772亿元以上；到位招商引资30.13亿元，其中省外23.67亿元、工业3.3亿元。二是持续抓好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高层次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快推进林草关键技术研究、集成和示范推广，加速林草科技成果转化

推广，深化成果推广运用。三是着力构建资金项目监管体系。切实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金项目分配和安排约束机制，加强项目资金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增强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落地见效。四是全面加强林草宣传工作，深入挖掘和推荐典型事迹、先进个人，增强讲好临沧林草故事的本领，实现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同频共振，实现对内宣传和对外宣传出新出彩，实现林草事业和宣传工作整体繁荣。

七、强化政治引领，抓实作风建设

积极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继续深化拓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实施办法精神贯彻执行成效，大力弘扬“临沧作风”，继续保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隐形变异。坚持以上率下，大兴调研之风，问计问效于民，把林草领域存在的顽瘴痼疾解决好，树立和维护好林草部门亲民为民、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同时，统筹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国家安全、信息公开、综治维稳、扫黑除恶治乱、安全生产、信访、档案、保密、老干部、工青妇、机关事务等工作，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